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簡字第60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季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5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楊季榛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1 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文具膠帶（萬用超黏貼）3片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15 附件）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楊季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
17 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
18 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9 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
20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考量其於警詢自
21 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3 延。

24 三、被告竊得之文具膠帶（萬用超黏貼）3片，係其本案之犯罪
25 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陳禹璇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954號

20 被 告 楊季榛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8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季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6日14時4分
27 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金采大賣場，徒手竊取貨
28 架上店長張筱瑜管領之文具膠帶（萬用超黏貼）3片（價值
29 新臺幣147元），放入隨身包包內，結帳時未結帳上開商
30 品，得手後離去。嗣張筱瑜發覺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

01 查獲。

02 二、案經張筱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 05 (1) 被告楊季榛之自白。
06 (2) 告訴人張筱瑜之指訴。
07 (3) 車籍資料1紙。
08 (4) 現場照片1份。
09 (5) 監視錄影照片1份。
10 (6) 被告當日結帳購買商品明細1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2 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
14 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檢察官 黃佳權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吳俊茵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